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智商字第11550000510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115年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舉辦時間及地點：115年8月15日及16日在臺北及臺南考區同時舉行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三、應考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或大專以上肄業，並具二年以上商標實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
四、考試科目與範圍：考試科目共5科，皆可單獨報考。

(一)商標法規。

(二)商標檢索及分析。

(三)商標申請註冊實務。

(四)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。

(五)商標爭議實務。

五、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：

(一)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標準。

(二)單科成績得保留3年。

(三)應考人於成績有效期間內，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，授予及格證書。

六、成績通知方式：電子郵件寄發通知並至本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查詢成績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本公告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
並請隨時留意考試簡章之公告及相關資訊之發布。